

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欧江招

项目负责人：欧江招

建设单位：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欧江招

项目负责人：欧江招

建设单位：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089298773

邮编：516223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元洞管理区元洞村

惠阳海天堂食品有限公司厂房1栋

编制单位：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089298773

邮编：516223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元洞管理区元

洞村惠阳海天堂食品有限公司厂房1栋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验收依据	5
三、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7
四、环境保护措施	1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环评批复要求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24
九、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十、环境管理检查	34
十一、结论与建议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4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3
附件 1 营业执照	46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7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50
附件 4 检测报告	51
附件 5 危险废物合同	69
附件 6 环保措施相片	72
附件 7 验收小组意见	73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基本概况	<p>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元洞管理区元洞村惠阳海天堂食品有限公司厂房1栋（经纬度为E114°19'12.693"，N22°51'29.069"），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厂房为租赁，厂房占地面积1028.37平方米，建筑面积3102.05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伞骨、五金伞骨和搪胶玩具胚的生产，年产塑胶伞骨320吨、五金伞骨250吨和搪胶玩具胚1万个。项目员工人数1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p>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伞骨320吨、五金伞骨250吨和搪胶玩具胚1万个			
环评时间	2023年12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年3月1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9月1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9月11日~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市鼎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市鼎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7万元	占8.50%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7万元	占8.5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2024年2月7日，项目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4]32号）；</p> <p>项目租赁一栋3层楼厂房，主要从事塑胶伞骨、五金伞骨和搪胶玩具胚的生产，因发展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在第1楼层投入塑胶伞骨和五金伞骨生产建设（现有7台注塑机），还有3台注塑机和搪胶玩具胚生产工序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项目于2024年9月2日完成排污登记。</p> <p>登记编号：91441381MACYYE2D2C001X</p>			

二、验收依据

<p>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正并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修正并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9、《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并实施。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广东绿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 3、《关于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4]32号），2024年2月7日； 4、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5、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2018年6月6日； 6、《惠阳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工作指引》。
<p>验收标准</p>	<p>1、废水验收标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p>

(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验收标准:项目注塑成型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二者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噪声验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三、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概况

3.1.1 项目(一期)主要产品及产量

项目（一期）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3-1 表 3-2：

表 3-1 项目（一期）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塑胶伞骨	320	吨	0.4kg/根	年产量 80 万根
五金伞骨	250	吨	0.4kg/根	年产量 62.5 万根

表 3-2 项目（一期）产品示意图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塑胶伞骨	
五金伞骨	

图 1 项目产品示意图

3.1.2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形态	存放位置
伞骨生产原辅材料						
1	POM 塑胶粒	170	5	吨	粒装固体	原料仓库
2	纤维伞骨配件	180	10	吨	固态	原料仓库
3	钢丝	170	5	吨	固态	原料仓库
4	铁板	50	1	吨	固态	原料仓库
5	铝板	30	1	吨	固态	原料仓库
6	液压油	0.005	0.005	吨	液态	原料仓库
7	机油	0.005	0.005	吨	液态	原料仓库
8	模具	100	50	套	固态	仓库

3.1.3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台)	设施参数 (生产速度)	设备最大产能	设计产能	设备产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	塑胶伞骨加工单元	破口	破口机	2	50kg/h	360t/a	320t/a	是
2		打磨	打磨机	3	40kg/h	432t/a	320t/a	是
3		清洗	清洗水枪	1	400kg/h	360t/a	320t/a	是
4	注塑加工单元	注塑成型	注塑机	7	6kg/h	216t/a	170t/a	是
5		破碎	碎料机	4	1kg/h	14.4t/a	8.5t/a	是
6		冷却设备	冷却塔	1	15m³/h	/	/	/
7	五金伞骨、五金配件加工单元	切割	切割机	2	50kg/h	360t/a	250t/a	是
8		冲压成型	冲床	15	7kg/h	378t/a	250t/a	是
9			弹簧机冲床	10	10kg/h	360t/a	250t/a	是
10			冲压机	10	10kg/h	360t/a	250t/a	是
11			冲孔机	8	10kg/h	288t/a	250t/a	是
12		折弯	折弯机	20	5kg/h	360t/a	250t/a	是
13			回线机	15	7kg/h	378t/a	250t/a	是
14		抛光	抛光设备	5	18kg/h	324t/a	250t/a	是
15	公用	动力设备	空压机	2	20kW	/	/	/
16	环保	废气处理	水喷淋+除雾	1	8000m³/h	/	/	/

			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	--	--	--	--	--

3.1.4 项目（一期）能耗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消防给水系统由室内消防供水管网，室外消防供水管网，消火栓组成。消防水由生活供水管网供给。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用水计量统计，生活用水按 10m³/人•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3m³/d（100m³/a）。

2) 生产用水

项目清洗年用水量为 15m³/a；冷却塔（1 台）年补充水量约 810m³/a；喷淋塔年补充水量为 721.44m³/a。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暗渠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供电

项目供电由广东电网惠州市供电局公共电网提供。

3.2 验收项目（一期）工艺流程

1、项目（一期）主要工作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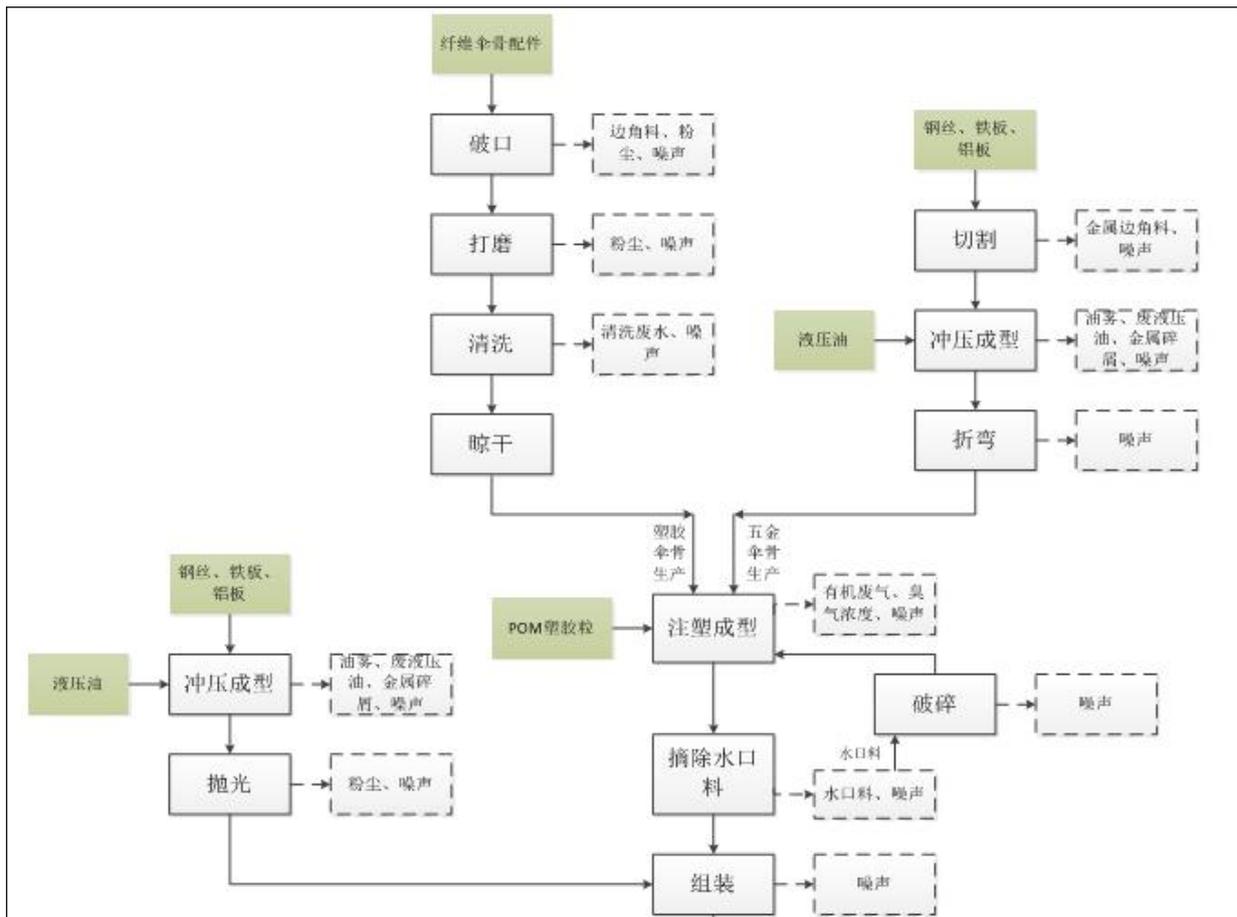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破口：使用破口机对纤维伞骨配件进行破口加工，通过破口加工在伞骨配件形成凹槽，该凹槽在后续加工中参与注塑成型加工，可形成卡扣效果，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塑料边角料、粉尘及噪声。

打磨：对破口加工后的配件进行打磨加工，使破口处平整，便于后续进行注塑加工，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噪声。

清洗：破口和打磨加工后的工件残留有少量的塑料粉尘，需进行清洗加工，清洗用水不添加任何清洁剂，使用 1 把清洗水枪进行冲洗，建设单位拟在 1 楼破口、打磨工序旁设置 1 套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小型一体化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规模为 0.5t/d，配套 1 个有效容积 0.5m³的回用水池），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要求回用到清洗用水，每月整体更换一次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和回用水池中的废水回用于水喷淋用水，不外排。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及噪声。

晾干：工件清洗后自然晾干水分，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切割：使用切割机对钢丝、铁板、铝板的材料进行切割加工，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冲压成型：对切割后的工件进行冲压成型，得到后续注塑加工所需的凹槽、孔槽，该凹槽、孔槽在后续加工中参与注塑成型加工，可形成卡扣效果。该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冷却、润滑。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油雾，废液压油、金属碎屑及噪声。

折弯：对工件进行折弯加工成型，得到五金伞骨配件，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注塑成型：人工将 POM 塑胶粒投入注塑机中，采用电加热使其软化，软化后的塑胶注入带有凹槽、孔槽的伞骨配件的模具中进行注塑成型（其中**塑胶伞骨生产使用纤维伞骨配件，五金伞骨生产使用五金伞骨配件**），注塑成型工序采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由于注塑成型工序加热温度为 180℃，未超过 POM 塑胶粒分解温度 240℃，因此不会分解产生单体。在塑胶熔融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聚合的游离单体挥发，主要成分为甲醛，由于原料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极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核算。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噪声。

摘除水口料：对注塑成型后的工件进行水口料摘除，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水口料及噪声。

破碎：将摘除水口料工序产生的水口料，送入破碎机中破碎，所有破碎机均为密闭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粒径约 3mm）重新作为原材料，通过密闭管道直接回到注塑机，由于破碎后原料粒径较大，因此不产生颗粒物，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抛光：使用抛光设备对冲压成型后的五金配件进行抛光加工，得到五金接头配件，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噪声。

组装：对各加工好的各组件进行组装加工，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包装出货：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入库等待出货。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包装废物及噪声。

3.3 项目（一期）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核实，项目（一期）建设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表 3-4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审批	一期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产品年产量	年产塑胶伞骨 320 吨	年产塑胶伞骨 320 吨	无变动
	年产五金伞骨 250 吨	年产五金伞骨 250 吨	无变动
	年产搪胶玩具胚 1 万个	未建设	有变动
员工人数	员工 10 人	员工 10 人	不变

伞骨生产原辅材料 (t/a)			
POM 塑胶粒	170	170	无变动
纤维伞骨配件	180	180	无变动
钢丝	170	170	无变动
铁板	50	50	无变动
铝板	30	30	无变动
液压油	0.005	0.005	无变动
机油	0.005	0.005	无变动
模具	100	100	无变动
搪胶玩具生产原辅材料			
PVC 粉	2.8	0	有变动
色粉	0.04	0	有变动
环保增塑剂	0.1385	0	有变动
稳定剂	0.02	0	有变动
水性脱模剂	0.02	0	有变动
模具	50 套	0	有变动
塑胶伞骨、五金伞骨生产设备 (台/套)			
破口机	2	2	无变动
打磨机	3	3	无变动
清洗水枪	1	1	无变动
注塑机	10	7	有变动
碎料机	4	4	无变动
冷却塔	1	1	无变动
切割机	2	2	无变动
冲床	15	15	无变动
弹簧机冲床	10	10	无变动
冲压机	10	10	无变动
冲孔机	8	8	无变动
折弯机	20	20	无变动
回线机	15	15	无变动
抛光设备	5	5	无变动
搪胶玩具胚生产设备未建设			
混料机	1	0	有变动
注料机	1	0	有变动

搪胶机	2	0	有变动
冷却塔	1	0	有变动
公用、环保			
空压机	2	2	无变动
水喷淋+除雾器+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无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项目（一期）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生产废水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4.1.2 废气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破口、打磨、抛光工序颗粒物、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1）破口、打磨、抛光工序颗粒物

项目破口、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围挡以减少粉尘外逸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经“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55~65dB(A)。

建设单位采取隔音、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包装废物、污泥，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5 总量控制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8.5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4-1，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2。

表4-1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相应的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7
废气	破口、打磨、抛光粉尘：在加强设备围挡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集气罩+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8000m ³ /h 风机+DA001 排气筒	8
噪声	采取隔音、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0.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合计	——	17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清洗废水	COD _{Cr} 、SS、BOD ₅ 、石油类、氨氮	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集气罩+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m高排气筒（DA001），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隔音、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包装废物、污泥，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已落实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 防治措施及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

①生产废水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2) 大气环境

①破口、打磨、抛光工序粉尘

项目破口、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围挡以减少粉尘外逸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经“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55~65dB

(A)。噪声经过隔音、消音、减振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包装废物、污泥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必须分类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本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项目可行性结论

环评认为，建设单位必须按“三同时”要求做好环保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并妥善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及做好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

5.1.2 建议

(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 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 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护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新圩镇元洞管理区元洞村惠阳海天堂食品有限公司厂房1栋(经纬度为114°19'12.693", N22°51'29.069")，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为1028.37平方米。经审查，结合第三方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年产塑胶伞骨320吨、五金伞骨250吨。搪胶玩具胚1万个，主要

原辅材料为 POM 塑胶粒、纤维伞骨配件、钢丝、铁板、铝板、PVC 粉、色粉、环保增塑剂，稳定剂、水性脱模剂等，生产工艺为①伞骨生产工艺：破口、打磨、清洗、晾干、切割、冲压成型、折弯、注塑成型、摘除水口料、破碎、抛光、组装、包装出货；②玩具胚生产工艺：混料、注模、搪胶成型、冷却出模、包装出货。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擅自使用再生塑料；不得擅自增设酸洗、磷化、陶化、电氧化、电镀等污染工序。

（二）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水收集处理设施，按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了，并接入环保监管平台。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四）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按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接入环保监管平台。混料、抛光、破口、打磨工序颗粒物、注塑成型和搪胶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二者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五）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须按《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4）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80 吨/年，COD0.0032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颗粒物 0.06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447 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安全风险评估等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pH：6.5~8.5；SS 无要求；COD_{Cr}≤60mg/L 无要求；BOD₅：≤30mg/L；石油类：无要求）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具体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 6-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摘录 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pH值（无量纲）	SS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1	清洗废水	6.5~9.0	——	60	30	——	——

6.2 废气

（1）注塑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25	4.0
甲醛	5	25	0.1

有机废气还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 6-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摘录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注塑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2000 无量纲）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标准值：20 无量纲）。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备注：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约 25m，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1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 的要求。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具体指标数据见表。

表 6-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声环境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检测内容

项目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描述
清洗废水处理前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3 次/天, 监测 2 天	浅黄、臭、无浮油、微浊
清洗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3 次/天, 监测 2 天	浅黄、臭、无浮油、微浊

7.2 废气检测内容

项目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项目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方式	样品描述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有动力采样	气袋
	甲醛	3 次/天, 监测 2 天	有动力采样	气袋
	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有动力采样	无臭袋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3#、4#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有动力采样	气袋
	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有动力采样	无臭袋
厂区内监测点 O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有动力采样	气袋

7.3 噪声检测内容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第 5.3 条要求布设监测点位进行检测, 项目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项目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次/天, 监测 2 天

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6.4.2.1、《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平行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3）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 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 析仪 DZB-718L	/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PC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GL124-1SCN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 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5B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备注“/”表示无要求。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5B	0.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备注“/”表示无要求。			

九、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对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24 年 9 月 11 日验收工况为 85%、2024 年 5 月 12 日验收工况为 85%，均大于 75%，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状态		均为：浅灰色、无气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09.1 1	生产 废水 处理 前	pH值	6.7	6.8	6.8	6.7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246	201	198	207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3	51.5	54.5	53.7	mg/L	/	/
		氨氮	0.764	0.826	0.800	0.722	mg/L	/	/
		悬浮物	19	21	24	16	mg/L	/	/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	/
	生产 废水 处理 后	pH值	6.8	6.8	6.9	6.9	无量纲	6.5~9.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3	81	74	88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0	21.4	21.9	25.9	mg/L	30	合格
		氨氮	0.422	0.386	0.366	0.423	mg/L	/	/
		悬浮物	8	9	12	9	mg/L	30	合格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	/
2024 .09.1 2	生产 废水 处理 前	pH值	6.8	6.8	6.9	6.8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226	257	213	250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5	68.1	52.7	57.3	mg/L	/	/
		氨氮	0.884	0.764	0.824	0.816	mg/L	/	/
		悬浮物	20	24	21	17	mg/L	/	/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	/
	生产 废水 处理	pH值	7.0	6.9	6.9	6.9	无量纲	6.5~9.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3	82	70	76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9	24.6	23.4	21.8	mg/L	30	合格

	后	氨氮	0.420	0.386	0.408	0.370	mg/L	/	/
		悬浮物	11	8	9	9	mg/L	30	合格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								
	2、pH值测定时样品温度为：2024.09.11：生产废水处理前：29.4~30.2℃；生产废水处理前：29.1~29.9℃；2024.09.12：生产废水处理前：28.8~29.9℃；生产废水处理前：28.7~29.6℃；								
	3、“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加“L”报结果；“/”表示无要求。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7，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9.11	DA001 排气筒处 理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17.6	mg/m ³	/	/	
				排放速率	0.048	kg/h	/	/	
		甲醛		排放浓度	0.92	mg/m ³	/	/	
				排放速率	2.5×10 ⁻³	kg/h	/	/	
		标干流量（m ³ /h）			2734.6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排放浓度	15.2	mg/m ³	/	/	
				排放速率	0.040	kg/h	/	/	
		甲醛		排放浓度	0.76	mg/m ³	/	/	
				排放速率	2.0×10 ⁻³	kg/h	/	/	
		标干流量（m ³ /h）			2616.1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排放浓度	19.0	mg/m ³	/	/	
				排放速率	0.053	kg/h	/	/	
	甲醛	排放浓度		0.72	mg/m ³	/	/		
		排放速率		2.0×10 ⁻³	kg/h	/	/		
	标干流量（m ³ /h）			2794.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排放浓度	4168	无量纲	/	/		
		第二次		3090					
		第三次		4168					
		第四次		3090					
		最大值		4168					
DA001 排气筒处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2.14	mg/m ³	60	合格		
			排放速率	0.012	kg/h	/	/		

	理后	甲醛		排放浓度	0.13	mg/m ³	5	合格	
				排放速率	7.5×10 ⁻⁴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5770.4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排放浓度	2.46	mg/m ³	60	合格	
				排放速率	0.015	kg/h	/	/	
		甲醛	第二次	排放浓度	0.10	mg/m ³	5	合格	
排放速率	5.9×10 ⁻⁴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5917.9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甲醛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表示无要求;								
	4、工况: 监测当日生产工况正常。								
2024.09.11	DA001 排气筒处 理后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排放浓度	2.35	mg/m ³	60	合格	
				排放速率	0.011	kg/h	/	/	
		甲醛	第三次	排放浓度	0.18	mg/m ³	5	合格	
				排放速率	8.7×10 ⁻⁴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45.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排放浓度	549	无量纲	2000	合格	
				第二次	724				
				第三次	549				
				第四次	724				
				最大值	724				
2024.09.12	DA001 排气筒处 理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16.9	mg/m ³	/	/	
				排放速率	0.047	kg/h	/	/	
		甲醛	第一次	排放浓度	0.82	mg/m ³	/	/	
				排放速率	2.3×10 ⁻³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2759.7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排放浓度	18.6	mg/m ³	/	/	
				排放速率	0.052	kg/h	/	/	
		甲醛	第二次	排放浓度	0.86	mg/m ³	/	/	
				排放速率	2.4×10 ⁻³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2806.8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排放浓度	18.9	mg/m ³	/	/	
				排放速率	0.050	kg/h	/	/	
		甲醛	第三次	排放浓度	1.11	mg/m ³	/	/	
				排放速率	2.9×10 ⁻³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54.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排放浓度	5495	无量纲	/	/	
			第二次		5495				
			第三次		4168				
			第四次		5495				
			最大值		549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甲醛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表示无要求；								
	5、工况：监测当日生产工况正常。								
2024. 09.12	DA001 排气筒处 理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2.46	mg/m ³	60	合格	
				排放速率	0.012	kg/h	/	/	
				甲醛	排放浓度	0.15	mg/m ³	5	合格
					排放速率	7.2×10 ⁻⁴	kg/h	/	/
		标干流量（m ³ /h）		4796.7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排放浓度	3.15	mg/m ³	60	合格	
				排放速率	0.015	kg/h	/	/	
				甲醛	排放浓度	0.20	mg/m ³	5	合格
					排放速率	9.3×10 ⁻⁴	kg/h	/	/
		标干流量（m ³ /h）		4644.5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排放浓度	2.69	mg/m ³	60	合格	
				排放速率	0.013	kg/h	/	/	
				甲醛	排放浓度	0.16	mg/m ³	5	合格
					排放速率	8.0×10 ⁻⁴	kg/h	/	/
		标干流量（m ³ /h）		4992.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排放浓度	977	无量纲	2000	合格	
			第二次		724				
			第三次		977				
			第四次		977				
			最大值		977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甲醛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表示无要求；
5、工况：监测当日生产工况正常。

表9-3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内无组织 6#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2024.09.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5	6	mg/m ³	合格
		第二次	2.03			合格
		第三次	1.97			合格
2024.09.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4	6	mg/m ³	合格
		第二次	2.18			合格
		第三次	1.97			合格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工况：监测当日生产工况正常；					
	3、检测点位分布见“六、点位示意图”。					

表9-4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下风向监控点 5#		
2024.09.1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07	0.323	0.287	0.365	/	1.0	合格
		第二次	0.188	0.287	0.263	0.312	/		合格
		第三次	0.207	0.297	0.337	0.310	/		合格
	甲醛	第一次	/	ND	ND	ND	ND	0.1	合格
		第二次	/	ND	ND	ND	ND		合格
		第三次	/	ND	ND	ND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	1.27	1.06	0.92	1.01	4.0	合格
		第二次	/	1.13	1.36	0.87	0.96		合格
		第三次	/	1.08	0.93	0.97	1.16		合格
备注	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2、甲醛标准限值参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示无要求；								

3、工况：监测当日生产工况正常；检测点位分布见“六、点位示意图”。									
2024.09.1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82	0.273	0.270	0.312	/	1.0	合格
		第二次	0.198	0.293	0.327	0.285	/		合格
		第三次	0.203	0.312	0.338	0.288	/		合格
	甲醛	第一次	/	ND	ND	ND	ND	0.1	合格
		第二次	/	ND	ND	ND	ND		合格
		第三次	/	ND	ND	ND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	1.10	0.90	1.14	1.03	4.0	合格
		第二次	/	1.28	1.33	0.98	0.84		合格
		第三次	/	0.96	1.35	1.06	1.17		合格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2、甲醛标准限值参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示无要求；								
	3、工况：监测当日生产工况正常；								
	4、检测点位分布见“六、点位示意图”。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下风向监控点 5#			
2024.09.1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	12	11	17	20	合格	
		第二次	12	14	12	13			
		第三次	13	11	15	14			
		第四次	13	12	17	17			
		最大值	13	14	17	17			
2024.09.1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	14	12	15	20	合格	
		第二次	12	11	12	17			
		第三次	13	13	11	14			
		第四次	12	<10	<10	11			
		最大值	13	14	12	17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10”表示当第一级 10 倍稀释样品平均正解率小于（或等于）0.58 时，不继续对样品稀释嗅辨，其样品臭气浓度“<10”或“=10”表示；								

3、工况：监测当日生产工况正常；检测点位分布见“六、点位示意图”。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单位：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9.11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1#	63	65	合格
	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2#	63		合格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3#	62		合格
	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4#	61		合格
2024.09.12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1#	64	65	合格
	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2#	63		合格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3#	62		合格
	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4#	60		合格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

2、现场参数：

2024.09.11：天气：晴；风速：（昼）：1.3m/s；

2024.09.12：天气：晴；风速：（昼）：1.4m/s；

3、工况：监测当日生产工况正常；

4、检测点位分布见“六、点位示意图”。

9.4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期间，项目破口、打磨、抛光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围挡以减少粉尘外逸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期间，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经“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边界处（具体监测点位见附件监测报告）进行采样，厂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甲醛标准限值参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 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期间，通过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项目颗粒物 ≤ 0.06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0.0447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10.1.1 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了项目在试运营期间项目水、气、声、固体废物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保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期	项目	环评报告要求的环保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运营期	水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p>
	气	<p>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经“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破口、打磨、抛光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围挡以减少粉尘外逸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经“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对周围大</p>

			气环境影响较小。
	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会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 55~65dB (A) 噪声采取隔音、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取隔音、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包装废物、污泥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包装废物、污泥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2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试运营期已采取的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所提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项目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所提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1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p>
2	<p>项目混料、抛光、破口、打磨工序颗粒物、注塑成型和搪胶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二者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项目破口、打磨、抛光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围挡的情况下，在车室内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经“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p>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采取隔音、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4)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包装废物、污泥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80吨/年, COD0.0032吨/年, 氨氮0.0002吨/年, 颗粒物0.06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447吨/年。	项目颗粒物≤0.063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0.0447吨/年,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落实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检测报告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十一、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验收当天，项目生产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生产负荷要求。

2、生废水收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4、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委托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有组织，厂界无组织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项目破口、打磨、抛光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围挡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各点位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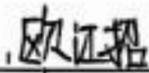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2 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持续改善，保持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2312-441303-04-05-595838		建设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元洞管理区元洞村惠阳海天堂食品有限公司厂房1栋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称）：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2452 塑胶玩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E114°19'12.693"，N22°51'29.069"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塑胶伞骨320吨、五金伞骨250吨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塑胶伞骨320吨、五金伞骨250吨		环评单位：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惠市环（惠阳）建[2024]32号		环评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2024年3月1日					竣工日期：2024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惠州市鼎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惠州市鼎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381MACYYE2D2C001X						
	验收单位：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75%						
	投资总概算（万元）：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17		所占比例（%）：8.50						
	实际总投资（万元）：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17		所占比例（%）：8.50						
	废水治理（万元）：7		废气治理（万元）：8		噪声治理（万元）：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1.5		绿化及生态（万元）：0		其他（万元）：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2400小时				
运营单位：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41381MACYYE2D2C					验收时间：2024年11月1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8		0.008		0	0.008			
	化学需氧量					0.0032		0.0032		0	0.0032			
	氨氮					0.0002		0.0002		0	0.0002			
	石油类					0		0		0	0			
	有机废气					0.0447		0.0447		0	0.0447			
	颗粒物					0.063		0.063		0	0.063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目录：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目录：

附件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3	国家排污许可证
附件4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5	项目危险废物合同
附件6	环保措施相片
附件7	验收小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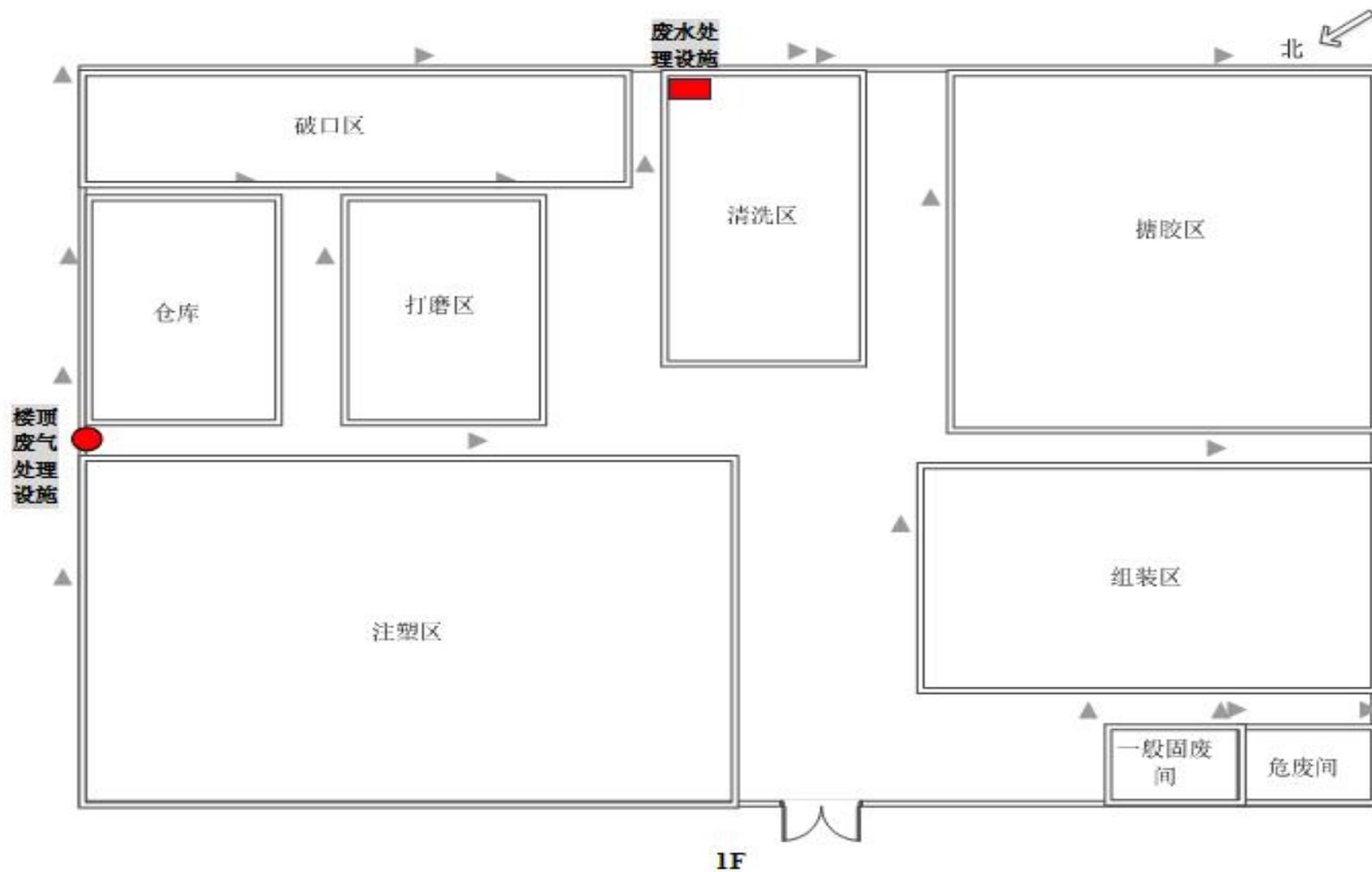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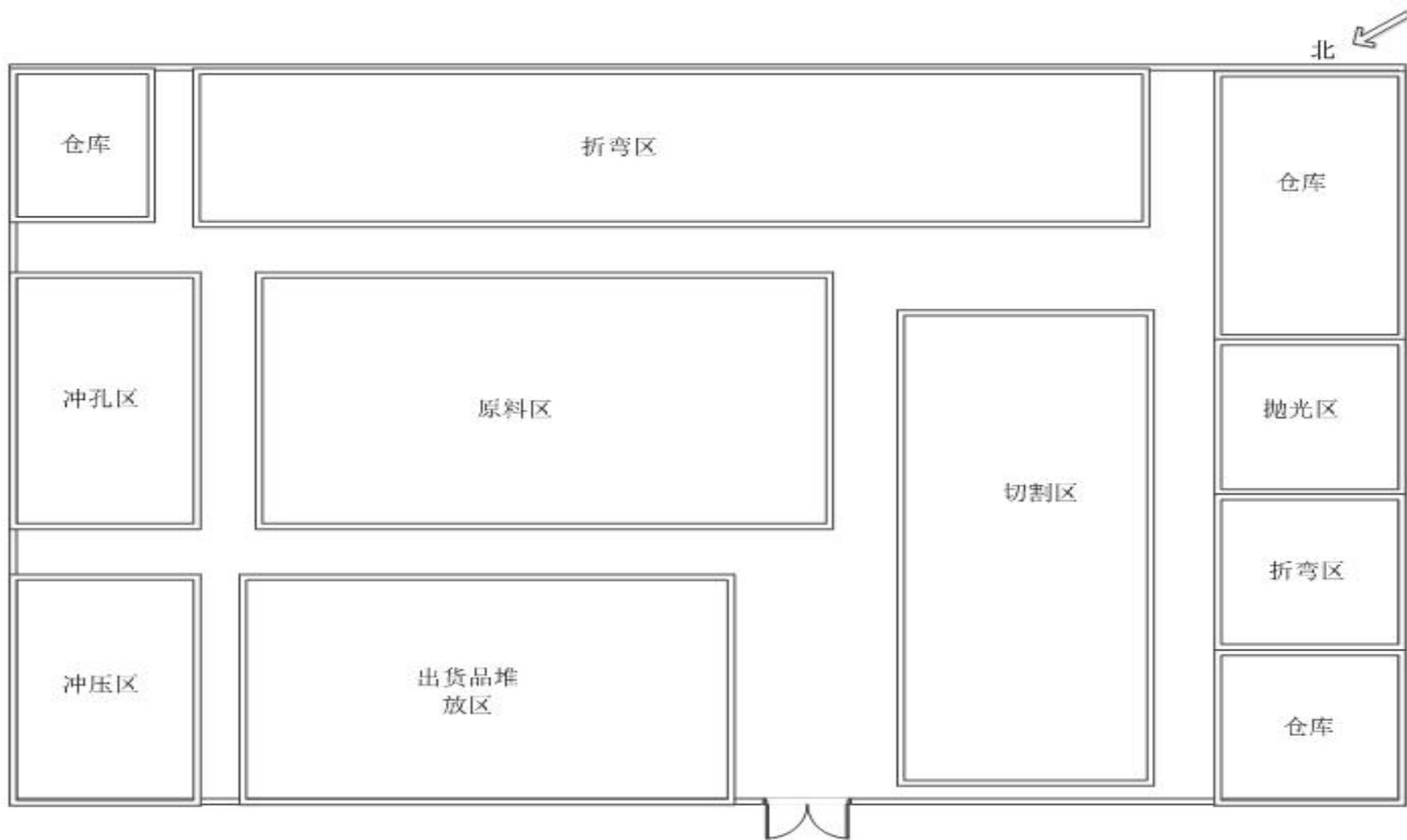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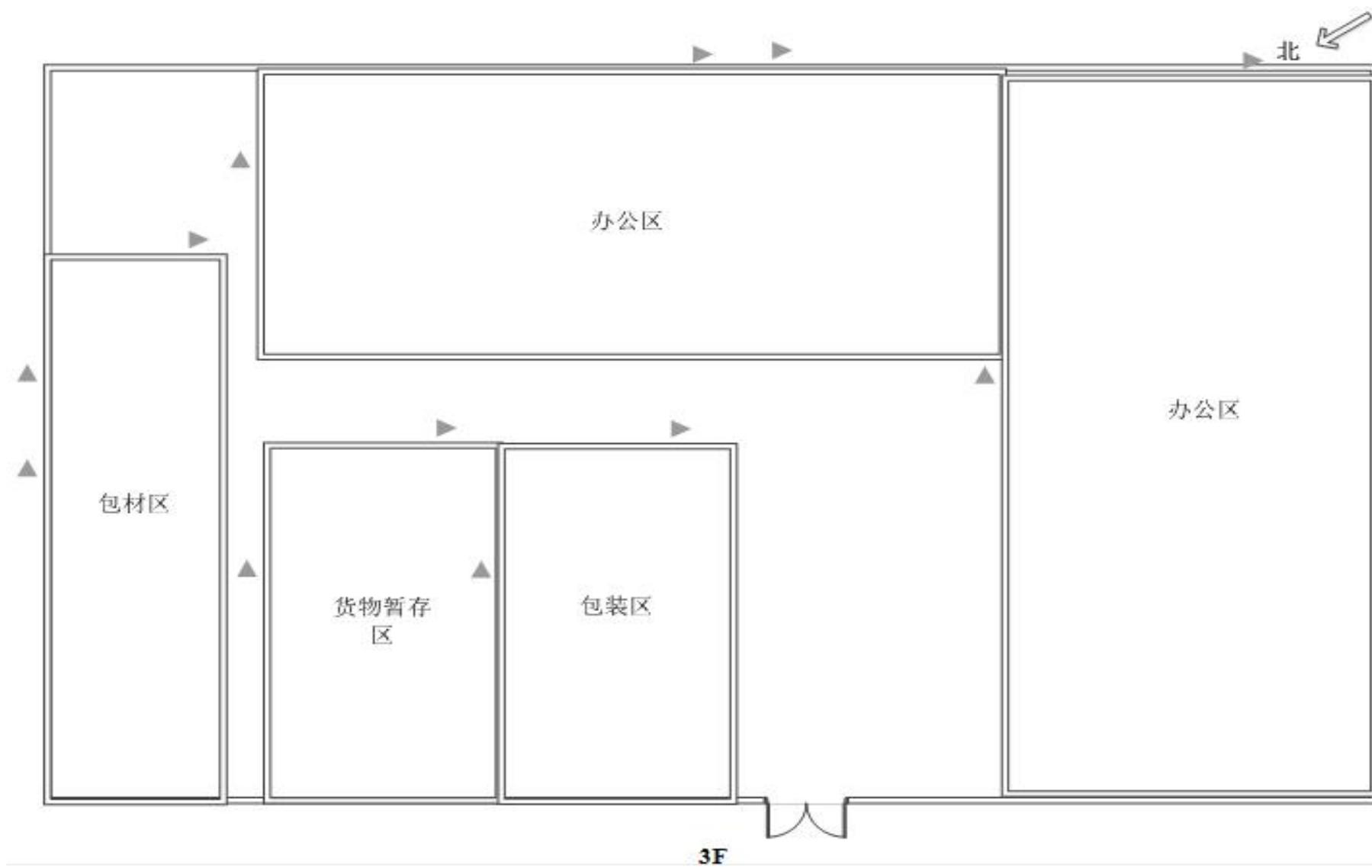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F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1MACYYE2D2C

名 称	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9月2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欧江福	住 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元洞管理区元洞村惠阳海天堂食品有限公司厂房1栋一楼
经 营 范 围	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百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4〕32号

关于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元洞管理区元洞村惠阳海天堂食品有限公司厂房1栋（经纬度为E114°19'12.693"，N22°51'29.069"），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为1028.37平方米。经审查，结合第三方评审意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年产塑胶伞骨320吨，五金伞骨250吨，搪胶玩具胚1万个，主要原辅材料为POM塑胶粒、纤维伞骨配件、钢丝、铁板、铝板、PVC粉、色粉、环保增塑剂、稳定剂、水性脱模剂等，生产工艺为①伞骨生产工艺：破口、打磨、清洗、晾干、切割、冲压成型、折弯、注塑成型、摘除水口料、破碎、抛光、组装、包装出货；②玩具胚生产工艺：混料、注模、搪胶成型、冷却出模、包装出货。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

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擅自使用再生塑料；不得擅自增设酸洗、碱洗、磷化、电氧化、电镀等污染工序。

（二）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水收集处理设施，并按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并接入环保监管平台。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浓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新圩镇长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四）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按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并接入环保监管平台。混料、抛光、破口、打磨工序颗粒物、注塑成型和搪胶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二者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五）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

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4）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80 吨/年，COD0.0032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颗粒物 0.06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447 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安全风险评估等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81MACYYE2D2C001X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元洞管理区元洞村惠阳海天堂食品有限公司厂房1栋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CYYE2D2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2日至2029年09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停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检测报告



正本

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GS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道予检测(202409)第117号
项目编号: DY24-481
受检单位: 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编制: 郑文静
审核: 李梅霞
签发: 李梅霞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 Dong GGS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16 页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3、无 CMA 标志的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4、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限值由客户提供。
- 5、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6、对于送样，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送样样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只对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 7、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8、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9、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宣传。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永口街道办事处永口大道 137 号二期厂房三楼
联系电话：0752-3219116
邮箱：18129733799@189.cn
邮编：516005

一、检测目的

对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光湖管理区光湖村惠和每天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十栋
委托时间	2024.09.11-2024.09.12
检测时间	2024.09.11-2024.09.18
采样人员	曾建彪、蔡文辉
分析人员	陈国辉、邱丹华、梁嘉怡、梁永福、何敏如、刘文杰、廖梅英、吴梓、陈伟、郑文静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SD-718L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PSJ-603P	0.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PC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GL24-15CN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定仪 JC-CRL-6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2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5B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R125D20	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备注：“/”表示无要求。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测试剂分光光度法(H)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5B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备注:“/”表示无要求。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

样品状态		地点: 浅灰色、无气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9.11	生产废水处理前	pH值	6.7	6.8	6.8	6.7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246	201	198	207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3	51.5	54.5	53.7	mg/L	/	/	
		氨氮	0.764	0.826	0.800	0.722	mg/L	/	/	
		悬浮物	19	21	24	16	mg/L	/	/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	/	
	生产废水处理前	pH值	6.8	6.8	6.9	6.9	无量纲	6.5-9.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3	81	74	88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0	21.4	21.9	25.9	mg/L	30	合格	
		氨氮	0.422	0.386	0.366	0.423	mg/L	/	/	
		悬浮物	8	9	12	9	mg/L	30	合格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	/	
	2024.09.12	生产废水处理前	pH值	6.8	6.8	6.9	6.8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226	257	213	250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5	68.1	52.7	57.3	mg/L	/	/	
氨氮			0.884	0.764	0.824	0.816	mg/L	/	/	
悬浮物			20	24	21	17	mg/L	/	/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	/	
生产废水处理前		pH值	7.0	6.9	6.9	6.9	无量纲	6.5-9.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3	82	70	76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9	24.6	23.4	23.8	mg/L	30	合格	
		氨氮	0.420	0.386	0.408	0.370	mg/L	/	/	
		悬浮物	11	8	9	9	mg/L	30	合格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	/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3)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的水质标准中限值执行;
2. pH值测定时样品温度为: 2024.09.11: 生产废水处理前: 29.4-30.2℃, 生产废水处理前: 28.1-29.9℃, 2024.09.12: 生产废水处理前: 28.8-29.9℃, 生产废水处理前: 28.7-29.6℃;
3.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方法检出限加“L”标注结果, “/”表示无要求。

4.2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实际		排气筒高度		17m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9.11	DA001 废气筒走线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17.6	mg/m ³	/	/	
				排放速率	0.048	kg/h	/	/	
				排放浓度	0.82	mg/m ³	/	/	
				排放速率	2.5×10 ⁻⁴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2734.6			
		甲苯	第二次	排放浓度	12.2	mg/m ³	/	/	
				排放速率	0.040	kg/h	/	/	
				排放浓度	0.76	mg/m ³	/	/	
				排放速率	2.0×10 ⁻⁴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16.1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排放浓度	19.0	mg/m ³	/	/	
				排放速率	0.053	kg/h	/	/	
	排放浓度			0.72	mg/m ³	/	/		
	排放速率			2.0×10 ⁻⁴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2794.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排放浓度	4100	无量纲	/	/		
3090									
4100									
3090									
4100									
标干流量 (m ³ /h)				2794.0					
DA001 废气筒走线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2.14	mg/m ³	40	合格		
			排放速率	0.012	kg/h	/	/		
			排放浓度	0.13	mg/m ³	3	合格		
			排放速率	7.5×10 ⁻⁴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1770.4				
	甲苯	第二次	排放浓度	2.40	mg/m ³	40	合格		
			排放速率	0.010	kg/h	/	/		
			排放浓度	0.16	mg/m ³	3	合格		
排放速率			5.9×10 ⁻⁴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12.0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和苯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特别规定》(DB44/25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特别规定。								
	2. 甲苯和苯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值如无要求。								
	4. 工况: 检测当日生产工况正常。								

样品状态		采样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9-11	DA001 排气筒后 罐后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排放浓度	2.35	mg/m ³	60	合格	
				排放速率	0.011	kg/h	/	/	
				排放浓度	0.18	mg/m ³	5	合格	
				排放速率	1.7×10 ⁴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45.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549	排放浓度	无要求	2000	合格	
			第二次	724					
			第三次	549					
			第四次	724					
			最大值	724					
2024-09-12	DA001 排气筒后 罐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16.9	mg/m ³	/	/	
				排放速率	0.047	kg/h	/	/	
				排放浓度	0.82	mg/m ³	/	/	
				排放速率	2.3×10 ²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2759.7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排放浓度	18.6	mg/m ³	/	/	
				排放速率	0.052	kg/h	/	/	
				排放浓度	0.86	mg/m ³	/	/	
				排放速率	2.4×10 ²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2806.8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排放浓度	18.9	mg/m ³	/	/	
				排放速率	0.050	kg/h	/	/	
				排放浓度	1.11	mg/m ³	/	/	
				排放速率	1.9×10 ⁴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54.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5499	排放浓度	无要求	/	/	
			第二次	5499					
			第三次	4168					
			第四次	5499					
			最大值	5499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1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甲烷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4、"/"表示无要求;								
	5、工况: 监测当日生产工况正常。								

样品状态		采样		废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2024-09-12	DA001 废气筒处 筒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2.46	mg/m ³	60	合格		
				排放速率	0.042	kg/h	/	/		
				排放浓度	0.13	mg/m ³	5	合格		
				排放速率	7.2×10 ⁻⁴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96.7				
		二甲苯总烃	第二次	排放浓度	3.15	mg/m ³	60	合格		
				排放速率	0.015	kg/h	/	/		
				排放浓度	0.20	mg/m ³	5	合格		
				排放速率	9.1×10 ⁻⁴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4644.5				
		甲苯总烃	第三次	排放浓度	2.89	mg/m ³	60	合格		
				排放速率	0.013	kg/h	/	/		
				排放浓度	0.16	mg/m ³	5	合格		
				排放速率	8.0×10 ⁻⁴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92.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排放浓度	第一次	977	无量纲	2000	合格	
第二次	726									
第三次	977									
第四次	977									
最大值	977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 2024 年修改单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废气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的从严值。									
	2. 甲苯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 2024 年修改单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3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表示无数据。									
	5. 工况: 监测当日生产工况正常。									

本页以下空白

样品信息		采样	废气检测点		15m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因素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2024-09-12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2.46	mg/m ³	40	合格	
				排放速率	0.042	kg/h	/	/	
				排放浓度	0.13	mg/m ³	3	合格	
				排放速率	7.2×10 ⁻⁴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96.7			
		二甲苯总烃	第二次	排放浓度	3.13	mg/m ³	60	合格	
				排放速率	0.013	kg/h	/	/	
				排放浓度	0.20	mg/m ³	5	合格	
				排放速率	8.1×10 ⁻⁴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4644.3			
		全苯总烃	第三次	排放浓度	2.69	mg/m ³	60	合格	
				排放速率	0.013	kg/h	/	/	
				排放浓度	0.16	mg/m ³	3	合格	
				排放速率	8.0×10 ⁻⁴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92.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排放标准	第一次	977	无量纲	2000	合格
第二次	734								
第三次	977								
第四次	977								
最大值	977								

本页以下空白

样品状态		采样	废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9-12	DA001 废气筒处理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2.86	mg/m ³	60	合格	
				排放速率	0.012	kg/h	/	/	
				排放浓度	0.13	mg/m ³	3	合格	
				排放速率	7.2×10 ⁻²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96.7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排放浓度	3.12	mg/m ³	60	合格	
				排放速率	0.012	kg/h	/	/	
				排放浓度	0.26	mg/m ³	3	合格	
				排放速率	9.3×10 ⁻²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4644.2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排放浓度	2.69	mg/m ³	60	合格	
				排放速率	0.011	kg/h	/	/	
				排放浓度	0.38	mg/m ³	3	合格	
				排放速率	8.0×10 ⁻²	kg/h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92.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排放浓度	977	无量纲	1000	合格			
	第二次		724						
	第三次		977						
	第四次		977						
	最大值		977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2024 年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废气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467-2021) 表 3 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								
	2、甲醇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2024 年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Y'表示无要求。								
	5、工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								

本页以下空白

4.3 无组织废气

4.3.1 环境条件

环境条件	2024.09.11: 天气: 晴, 气温: 23.4-26.1℃, 大气压: 99.68Pa, 湿度: 37%-60%, 风速: 1.1-1.3m/s, 风向: 东北风; 2024.09.12: 天气: 晴, 气温: 24.5-28.4℃, 大气压: 99.5-99.66Pa, 湿度: 34%-72%, 风速: 1.2-1.3m/s, 风向: 东北风;
------	---------------------------------------------------------------------------------------------------------------------------------------------------------------------------------------

4.3.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良好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内无组织 6#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2024.09.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8	8	mg/m ³	合格
		第二次	2.07			合格
		第三次	1.97			合格
2024.09.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4	8	mg/m ³	合格
		第二次	2.18			合格
		第三次	1.97			合格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47-2022)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位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 工况: 监测当日生产工况正常; 3. 检测点位分布见“六、点位示意图”。					

4.3.3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良好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上风向监测点 1#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下风向监测点 5#		
2024.09.11	颗粒物	第一次	0.207	0.323	0.387	0.365	/	1.0	合格
		第二次	0.188	0.287	0.263	0.312	/		合格
		第三次	0.207	0.297	0.137	0.318	/		合格
	甲醛	第一次	/	ND	ND	ND	ND	0.1	合格
		第二次	/	ND	ND	ND	ND		合格
		第三次	/	ND	ND	ND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	1.27	1.06	0.92	1.01	4.0	合格
		第二次	/	1.13	1.36	0.87	0.90		合格
		第三次	/	1.08	0.93	0.97	1.16		合格
备注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3)表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从严值; 2. 甲醛标准限值参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4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示无要求; 3. 工况: 监测当日生产工况正常。检测点位分布见“六、点位示意图”。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下风向监测点 5#		
2024.09.1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82	0.271	0.270	0.382	/	1.0	合格
		第二次	0.198	0.291	0.327	0.281	/		合格
		第三次	0.281	0.312	0.338	0.288	/		合格
	苯胺	第一次	/	ND	ND	ND	ND	0.1	合格
		第二次	/	ND	ND	ND	ND		合格
		第三次	/	ND	ND	ND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	1.16	0.90	1.14	1.03	4.0	合格
		第二次	/	1.28	1.32	0.90	0.88		合格
		第三次	/	0.94	1.33	1.08	1.17		合格
备注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2024 年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最严值;								
	2. 苯胺和总烃参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4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示无检出;								
	3. 工况: 监测当日生产工况正常;								
	4. 检测点位分布见“六. 点位示意图”;								

4.3.4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下风向监测点 5#		
2024.09.1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2	12	11	17	20	合格
		第二次	12	14	12	13		
		第三次	12	11	13	14		
		第四次	12	12	17	17		
		最大值	12	14	17	17		
2024.09.1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	14	12	12	20	合格
		第二次	12	11	12	17		
		第三次	12	13	11	14		
		第四次	12	<10	<10	11		
		最大值	12	14	17	17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 “<10”表示当第一类 15 分钟采样点平均浓度小于(或等于)0.05 时, 不继续对该点贴标采样, 其样品臭气浓度“<10”或“10”表示;							
	3. 工况: 监测当日生产工况正常; 检测点位分布见“六. 点位示意图”;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单位: 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9.11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1#	63	65	合格
	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2#	63		合格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3#	62		合格
	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4#	61		合格
2024.09.12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1#	64	65	合格
	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2#	63		合格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3#	62		合格
	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4#	60		合格
备注	1.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 2. 现场参数: 2024.09.11: 天气: 晴; 风速: (昼): 1.3m/s ; 2024.09.12: 天气: 晴; 风速: (昼): 1.4m/s ; 3. 工况: 检测当日生产工况正常; 4. 检测点位分布见“六、点位示意图”。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检测人员

本次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人员姓名	内部上岗证编号	岗位
曹健航	DYJC019	采样员
欧阳健	DYJC023	采样员
周国亮	DYJC028	分析员
邱月平	DYJC028	分析员
梁鑫怡	DYJC027	分析员
邱德加	DYJC016	分析员
霍永新	DYJC046	分析员
刘文本	DYJC044	分析员
廖梅燕	DYJC025	分析员
吴丹	DYJC017	分析员
姚静	DYJC027	分析员
郑文静	DYJC015	分析员

5.2 仪器控制

本次检测使用仪器均经过检定/校准, 并确认合格且挂码, 均在有效日期内。

5.2.1 采样、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日期
数字空气压力表	DYND 型	DY-CY-001(01)	校准	2025/2/26
流量统计	GVW-A1	DY-CY-002(01)	校准	2025/2/26
智能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E	DY-CY-003(01)	校准	2025/2/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Y-CY-010(01)	校准	2024/1/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28-718L	DY-CY-019(01)	校准	2024/1/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1922 型	DY-CY-060(01)	校准	2025/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1922 型	DY-CY-060(06)	校准	2025/02/25
一体式烟气连续监测仪	翰臣 3090-A 型	DY-CY-032(01)	校准	2024/02/20
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DL-6000M 型	DY-CY-069(01)	校准	2025/02/25
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DL-6000M 型	DY-CY-069(02)	校准	2025/02/2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翰臣 2920 型	DY-CY-038(01)	校准	2024/02/20
空气氨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翰臣 2017 型	DY-CY-051(01)	校准	2024/1/01
溶解氧测定仪	HSJ-605F	DY-FX-042(01)	校准	2024/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PC	DY-FX-010(01)	校准	2024/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5B	DY-FX-010(03)	校准	2025/02/25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GL124-1SCN	DY-FX-009(01)	校准	2024/1/01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K1202H	DY-FX-010(01)	校准	2024/1/01
红外测速仪	JC-00L-6	DY-FX-020(01)	校准	2024/1/0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DY-FX-010(01)	校准	2025/1/01

5.2.2 噪声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采样设备 及编号	校准日期	采样前/采样后	标准差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控制范围	结果 判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Y-CY-010(01)	2024-09-11	采样前	94.0	93.7	-0.3	±0.5dB	合格
		采样后	94.0	93.8	-0.2	±0.5dB	合格
	2024-06-12	采样前	94.0	93.8	-0.2	±0.5dB	合格
		采样后	94.0	93.8	-0.2	±0.5dB	合格
校准仪器 及编号	仪器型号: 声级的校准 AWA6228A (一级) 仪器编号: DY-CY-017(01)						

5.2.3 水质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pH计校准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标准溶液溯源		控制范围	结果判定
			2024.09.11	2024.09.12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L	DY-CY-019(91)	4.00	4.01	4.02	±0.05	合格
		6.86	6.86	6.87	±0.05	合格
		9.18	9.19	9.19	±0.05	合格

备注：仪器名称、型号按照仪器编号可在5.2.1查询。

5.2.4 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采样日期	校准仪器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化 相应8051型, DY-CY-027(01)							
		仪器编号	标准值	允许误差 (%)	使用情况				结果判定
2024.09.11 - 2024.09.12	流量校准 (L/min)	DY-CY-030(01)	100	±5	99.6	-0.40	99.5	-0.50	合格
			0.5	±5	0.4972	-0.56	0.4964	-0.44	合格
			0.5	±5	0.4968	-0.44	0.4965	-0.70	合格
		DY-CY-031(01)	100	±5	100.3	0.30	100.2	0.20	合格
			100	±5	99.7	-0.30	99.7	-0.30	合格
		DY-CY-069(05)	0.5	±5	0.5028	0.56	0.5024	0.48	合格
			0.5	±5	0.5023	0.46	0.5021	0.42	合格
		DY-CY-069(06)	100	±5	100.3	0.30	100.3	0.30	合格
			0.5	±5	0.4967	-0.66	0.4962	-0.76	合格
			0.5	±5	0.4981	-0.38	0.4975	-0.50	合格
		DY-CY-069(07)	0.5	±5	0.5021	0.42	0.5017	0.34	合格
			0.5	±5	0.4979	0.42	0.4972	-0.56	合格
		DY-CY-069(02)	0.5	±5	0.4974	0.32	0.4968	-0.64	合格
			0.5	±5	0.4969	0.62	0.4965	-0.70	合格

备注：仪器名称、型号按照仪器编号可在表 5.2.1 查询。

本页以下空白

5.3 空白样测试结果

5.3.1 运输空白、现场空白、实验室空白流量测试结果 (废气)

类别	检测项目	运输空白浓度(mg/m ³)	现场空白浓度(mg/m ³)	实验室空白浓度(mg/m ³)	技术要求(mg/m ³)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甲烷	/	ND	ND	<0.01	合格
		/	ND	ND		合格
		/	/	ND		合格
		/	/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	/	<0.07	合格
		ND	/	/		合格
苯系物	甲烷	/	/	ND	<0.01	合格
		/	/	ND		合格
		/	/	ND		合格
		/	/	ND		合格
备注	1、“ND”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方法检出限见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使用标准表格中规定。 2、“/”表示无要求。					

5.3.2 全程空白、实验室空白测试结果 (废水)

类别	检测项目	全程空白浓度(mg/L)	实验室空白浓度(mg/L)	技术要求(mg/L)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L	/	<4	合格
		4L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L	<0.5	合格
		0.5L	0.5L		合格
		/	0.5L		合格
		/	0.5L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L	<0.025	合格
		0.025L	0.025L		合格
	石油类	/	0.06L	<0.06	合格
		/	0.06L		合格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加“L”做结果。 2、“/”表示无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5.4 平行样测试结果

5.4.1 实验室平行样测试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结果判定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DY24-481-008	94	82	6.8	≤10%	合格
		DY24-481-108	80	72	5.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DY24-481-008	27.6	24.2	6.6	≤30%	合格
		DY24-481-108	23.9	19.7	9.6		合格
	氨氮	DY24-481-008	0.414	0.432	2.1	≤15%	合格
		DY24-481-108	0.374	0.366	1.1		合格
悬浮物	DY24-481-008	9	9	0.00	≤20%	合格	
	DY24-481-101	21	19	5.8		合格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品浓度 (mg/m ³)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结果判定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DY24-481-014-3	2.75	2.42	6.4	≤15%	合格
		DY24-481-114-3	2.31	2.61	6.1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DY24-481-037-3	1.49	1.29	7.2	≤20%	合格
		DY24-481-044-3	2.31	2.03	6.5		合格
		DY24-481-137-3	1.01	1.21	8.8		合格
		DY24-481-144-3	2.02	1.79	6.8		合格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加“L”做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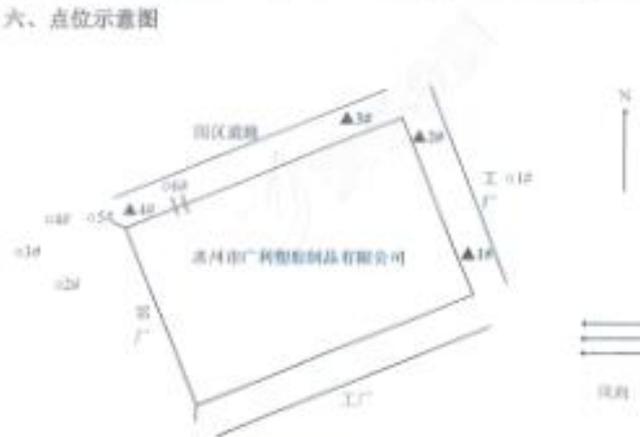
5.4.2 现场平行样测试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现场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无量纲)	结果判定
			样品浓度 (无量纲)	平行样品浓度 (无量纲)	允许差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DY24-481-008	6.91	6.80	0.02	≤0.1pH	合格
		DY24-481-108	6.88	6.87	0.01		合格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DY24-481-008	88	86	1.1	≤10%	合格
		DY24-481-108	76	78	1.2		合格
	氨氮	DY24-481-008	0.423	0.464	4.6	≤15%	合格
		DY24-481-108	0.370	0.394	3.1		合格

5.5 水质样品测试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样编号	标准范围 (无量纲)	检测样品浓度 (无量纲)	结果判定
废水	pH 值	D017-44	7.06±0.05	7.07	合格
				7.07	合格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样编号	标准范围 (mg/L)	检测样品浓度 (mg/L)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D008-68	103±7	106	合格
				1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D010-37	21.8±2.2	23.1	合格
				23.7	合格
	氨氮	D031-33	1.48±0.04	1.82	合格
总磷	D027-25	24.6±1.3	24.1	合格	

六、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七、采样照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4#

广东量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 Dong Qianzi Technology Co., Ltd

第 11 页 共 16 页



附件 5 危险废物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2P-20241021013]号

甲方：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元洞管理区元洞村惠阳海天堂食品有限公司厂房 1 栋一楼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东木棉一横西路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 (吨/年)
1	HW08	废液压油	桶装	0.02
2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1
3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1
4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2
5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桶装	0.01
6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2
7	HW12	喷淋废渣	桶装	0.01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于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转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器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0.10.21

附件 6 环保措施相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相片



废气处理设施相片

附件 7 验收小组意见

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1 月 1 日，由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市鼎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东道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 3 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元洞管理区元洞村惠阳海天堂食品有限公司厂房 1 栋，经纬度为：E114° 19'12.693"、N22° 51'29.069"，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厂房为租赁，占地面积 1028.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02.05 平方米，年产塑胶伞骨 320 吨、五金伞骨 250 吨和搪胶玩具胚 1 万个，员工人数为 10 人。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3 台注塑机和搪胶玩具胚生产工序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欧江超 赵彪 普健航 吴海 任子 曾志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惠市环(惠阳)建[2024]32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2024 年 9 月 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81MACYYE2D2C001X。

（三）验收范围

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和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一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喷淋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项目（一期）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经“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一期）抛光、破口、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

欧廷招 贺彪 曾建航 2 吴海 任如 曾绿

过加强设备围挡以减少粉尘外逸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一期）主要的噪声源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音、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包装废物、污泥，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一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Y24-481）表明：

（1）项目（一期）清洗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项目（一期）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欧江招 贺彪 曾健航 李洪 何少 曾永

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一期)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两者较严值,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二级标准。

厂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均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

欧江招 贺彪 曾建航 李高群 何少 曾志航

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完善企业各类环境管理台账。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严格按照国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验收工作组：欧江碧 黄彪 曾健航 游仕如 曾永

惠州市利业胶制品有限公司



、 總 監 制

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4年11月1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 份	签名
1	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欧江招	经理	15089298773	建设单位/报告编 制单位	欧江招
2	惠州市鼎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贺彪	经理	18129686868	环保设施设计/施 工单位	贺彪
3	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曾健航	采样员	15220489847	验收检测单位	曾健航
4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吴良群	高级工程师	13502436099	专家	吴良群
5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任永辉	高级工程师	13531612739	专家	任永辉
6	惠州市环境应急专家库	曾志航	高级工程师	15812540250	专家	曾志航

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摩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1 月 1 日，由惠州市广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市鼎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 3 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欧江滔

2024 年 11 月 7 日